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7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和确认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以往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完成2021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和项目成员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翔,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金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翔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金辉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翔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金辉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相关资质文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9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展期暨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和确认:公司就部分债务进行为期两年的展期并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促进业务发展。本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出于谨慎性原则及规范性运作考量,公司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该议案进行审议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向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钧途")的借款债务进行为期两年的展期并签署相关协议,该债务本金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对向上海霁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霁达")的借款债务进行为期两年的展期并签署相关协议,该债务本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对向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山稽尚")的债务进行为期两年的展期并签署相关协议,该债务本金为99,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三笔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基于审慎性原则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745,255.69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5,338,134,480.14元,负债总额为5,698,510,137.12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3,980,000.00元,净资产为39,639,624,343.0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211,895.44元,利润总额为2,003,327,352.21元,净利润为2,003,327,352.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4,157,809,321.18元,负债总额为4,726,360,540.80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3,980,000.00元,净资产为39,431,448,780.38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3,159,429.90元,利润总额为-215,494,133.86元,净利润为-215,494,133.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公司向上海钧途的债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及担保方式: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为40,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二)为公司向上海霁达的债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及担保方式: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为100,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为公司向盛山稽尚的债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及担保方式: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为99,8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上述三笔担保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三笔债务的展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关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债务展期和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议案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关于本次三笔债务展期及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和签署相应的协议。

六、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所有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盛趣科技和盛趣信息对向上海钧途的债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盛趣科技和盛趣信息对向上海霁达的债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盛趣科技和盛趣信息对向盛山稽尚的债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截止本公告日,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4,47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1%,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516.93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48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5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70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2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11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2022年11月11日16:00前与会议联系人联系,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健康码是否为绿码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自然人股东 | 姓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法人股东 | 名称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出席方式 |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 | | | |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6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91,196,350.55 | -22.59% | 9,141,757,111.96 | -15.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4,318,268.84 | -26.79% | 689,867,404.09 | -74.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5,827,269.92 | -29.43% | 597,469,537.36 | -4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59,587,719.23 | 42.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25.00% | 0.09 | -75.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25.00% | 0.09 | -75.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 -28.09% | 2.18% | -75.8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1,351,963,301.40 | 40,642,561,548.24 | 1.7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2,202,334,652.23 | 31,082,287,518.77 | 3.60%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978,382.66 | 23,732,438.6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140,808.36 | 70,739,105.8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24,789.61 | 10,755,677.0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847,951.62 | 1,505,452.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9,191.39 | -23,227,587.3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217,376.12 | 11,352,799.7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081,537.42 | -20,245,580.05 | |
| 合计 | 38,490,998.92 | 92,397,866.7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4.72% |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处置长期股权产生较高投资收益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42% |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游戏收入下降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69% | 主要系本期运营效率提升加速应收款项回款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75.68% | 主要系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75.68% | 主要系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所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83% | 主要系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5,96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佶 | 境内自然人 | 10.22% | 761,977,993 | 574,459,142 | 质押 | 714,627,848 |
| | | | | | 冻结 | 25,070,000 |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0% | 745,255,696 | | | |
|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8% | 475,813,861 | 475,813,861 | 质押 | 475,813,861 |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4% | 204,053,215 | | | |
|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3% | 196,057,127 | | 质押 | 196,057,126 |
|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9% | 192,867,807 | | | |
|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1% | 149,886,298 | 149,886,298 | | |
| 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1% | 149,886,298 | 149,886,298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0% | 134,093,184 | | | |
|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6% | 109,057,454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br>股份种类 | 数量 |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745,255,696 | 人民币普通股 | 745,255,696 |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4,053,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053,215 |
|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057,1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057,127 |
|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2,867,807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867,807 |
| 王佶 | 187,518,8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518,85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4,093,18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093,184 |
|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057,4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057,454 |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97,434,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97,434,120 |
| 上海花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794,098 | 人民币普通股 | 71,794,098 |
| 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0,967,456 | 人民币普通股 | 70,967,45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佶先生为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于2022年9月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已于2022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75,533,812.51 | 3,031,214,132.9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0,432,822.40 | 268,643,238.4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487,608,355.24 | 728,608,312.94 |
| 应收账款 | 2,634,884,718.96 | 3,071,262,856.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72,990,469.23 | 138,611,277.93 |
| 预付款项 | 333,491,611.54 | 228,913,394.14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991,846,512.95 | 1,286,734,163.25 |
| 其中:应收利息 | 47,292,820.37 | 31,071,624.13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618,339,512.42 | 583,701,343.30 |
| 合同资产 | 35,488,085.35 | 18,368,048.6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39,242.57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1,739,302.92 | 212,131,867.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8,303,194,446.09 | 9,568,188,635.3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434,453.97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23,288,243.35 | 3,714,990,578.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95,951,102.48 | 1,370,710,511.0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455,003,106.24 | 6,038,983,374.2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433,546,760.18 | 1,477,727,922.65 |
| 在建工程 | 67,219,243.85 | 76,301,392.6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56,148,677.39 | 402,995,561.72 |
| 无形资产 | 299,426,144.38 | 343,294,869.9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17,618,755,618.51 | 16,402,092,428.62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5,913,977.62 | 541,619,883.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9,615,303.09 | 460,947,110.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93,466,224.25 | 244,709,280.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048,768,855.31 | 31,074,372,912.89 |
| 资产总计 | 41,351,963,301.40 | 40,642,561,548.2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38,485,391.32 | 752,525,281.7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28,679,027.74 | 127,120,819.75 |
| 应付账款 | 1,401,043,872.94 | 1,256,611,630.60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817,613,178.22 | 780,444,252.3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993,282.43 | 326,194,826.85 |
| 应交税费 | 295,911,691.67 | 478,565,573.02 |
| 其他应付款 | 1,120,346,483.24 | 1,382,367,742.5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41,992,400.00 | 141,997,2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18,662,613.32 | 2,598,877,192.5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460,414.70 | 4,657,231.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6,920,195,955.58 | 7,707,364,550.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06,270,308.00 | 14,801,4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27,390,312.90 | 245,691,772.00 |
| 长期应付款 | 265,178,082.19 | 250,0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494,290.94 | 8,213,912.18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8,086,288.63 | 148,891,212.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0,952,198.49 | 113,781,699.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61,371,481.15 | 781,379,995.62 |
| 负债合计 | 7,881,567,436.73 | 8,488,744,546.21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7,452,556,968.00 | 7,452,556,968.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732,868,669.32 | 14,677,086,447.99 |
| 减:库存股 | 4,506,030.78 | 1,581,413,338.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527,056,840.58 | -268,468,231.03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10,396,559.52 | 610,396,559.5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0,883,961,645.59 | 10,192,129,112.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202,334,652.23 | 31,082,287,518.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268,061,212.44 | 1,071,529,483.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470,395,864.67 | 32,153,817,002.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351,963,301.40 | 40,642,561,548.24 |

法定代表人:谢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141,757,111.96 | 10,785,984,774.83 |
| 其中:营业收入 | 9,141,757,111.96 | 10,785,984,774.8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362,752,494.51 | 9,828,052,888.49 |
| 其中:营业成本 | 4,266,929,362.78 | 4,682,125,637.8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4,543,610.05 | 39,405,620.28 |
| 销售费用 | 1,821,313,602.73 | 2,392,183,348.39 |
| 管理费用 | 756,927,935.81 | 1,042,538,277.25 |
| 研发费用 | 1,279,049,948.44 | 1,349,001,898.86 |
| 财务费用 | 203,988,034.70 | 322,798,105.9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4,114,746.95 | 335,426,939.89 |
| 利息收入 | 13,625,309.60 | 13,309,718.49 |
| 加:其他收益 | 102,985,858.11 | 124,462,724.4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067,833.01 | 2,524,618,509.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358,554.69 | 143,489,863.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4,083.13 | 145,264,818.7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199,096.36 | -10,564,436.6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213,399.33 | -3,205,169.2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5,301.57 | 2,849,997.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84,505,197.58 | 3,741,358,330.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8,176,169.63 | 3,981,493.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403,757.01 | 11,987,822.8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1,277,610.20 | 3,733,352,001.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3,662,015.18 | 823,075,758.2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7,615,595.02 | 2,910,276,243.7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7,615,595.02 | 2,910,276,243.7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9,867,404.09 | 2,729,001,690.2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748,190.93 | 181,274,553.4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20,216,697.79 | -88,409,835.1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97,490,200.59 | -62,591,926.8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09,469.65 | 25,162,591.7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824,602.00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734,071.65 | 25,162,591.7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0,399,670.24 | -87,754,518.5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00,399,670.24 | -87,754,518.59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726,497.20 | -25,817,908.2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37,832,292.81 | 2,821,866,408.6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87,357,604.68 | 2,666,409,763.4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474,688.13 | 155,456,645.16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9 | 0.3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9 | 0.37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谢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昊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060,717,091.34 | 10,641,149,729.9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29,403.38 | 16,280,948.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848,192.73 | 292,652,108.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57,094,687.45 | 10,950,082,786.3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56,726,864.15 | 6,685,938,538.9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16,203,201.56 | 1,795,777,811.2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5,685,336.15 | 752,046,071.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891,566.36 | 693,426,052.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97,506,968.22 | 9,927,188,474.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9,587,719.23 | 1,022,894,311.8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9,997,956.87 | 2,100,870,315.9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162,508.34 | 93,771,063.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3,196.52 | 693,762.5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70,853.59 | 820,895,699.4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76,255.19 | 738.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6,360,770.51 | 3,016,231,580.0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9,477,377.85 | 1,249,272,202.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93,320,925.90 | 2,144,145,247.6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174,854.10 | 514,958,469.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00 | 30,711,049.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40,973,157.85 | 3,939,086,968.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4,612,387.34 | -922,855,388.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604,9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604,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5,169,258.00 | 26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25,691.57 | 68,107,424.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094,949.57 | 941,007,424.1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700,350.00 | 1,012,700,3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5,020,224.89 | 386,986,626.8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2,81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881,479.44 | 184,769,846.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8,602,054.33 | 1,584,456,823.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0,507,104.76 | -643,449,399.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3,386,586.43 | -9,367,919.7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2,145,186.44 | -552,778,396.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25,685,423.44 | 3,142,072,871.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63,540,237.00 | 2,589,294,475.76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4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完成2021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2022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因华通车业已归还上述部分借款,目前实际借款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的借款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和确认将公司为华通车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6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债务展期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向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债务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展期两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对向上海霁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债务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展期两年并签署相关协议;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对向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的债务人民币998,000,000元(大写:玖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展期两年并签署相关协议;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8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102号、第0017100号不动产作为担保抵押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华通车业已归还部分借款,目前实际借款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和确认将公司为华通车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6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谢德源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批发;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金额:借款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通车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7,06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4,47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1%,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516.93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48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